

中臺科技大學體育課程選課暨選項實施細則

文件編號：OER107
890901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70416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0222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0823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體育選項上課之辦法，遵循教務處選課辦法的學生選課須知選課上課。
- 第二條 選項上課學生必須選該時段之項目上課；不得跨時段上課(衝堂除外)。
- 第三條 體育選(分)項對象為全校各學制學生。
- 第四條 轉學生、復學生及重補修之學生，需帶證明至體育室教學組辦理網路選課。
- 第五條 加退選之學生必須於在開學二週內完成辦理選課事宜；過時則不再辦理加退選(違者依學則處理)。
- 第六條 開課(項目)辦法：
一、開課依照學生問卷調查之排名。
二、各時段需依老師的專長開課。
三、開課需考量學校場地、器材及設施。
四、開課需配合教育部輔導方針。
五、依照學校特色項目開課。
- 第七條 選課辦法
一、採以電腦網路自行上網選課。
二、選擇校外課程:游泳、撞球、保齡球、高爾夫球者費用及交通費須自理，且需要家長同意書。
三、不適該項目者請選擇其他項目上課並附相關證明書。
四、每班選課人數依開課項目平均分配。
五、特殊同學及身心障礙生，請至學生事務處體育室登記為適應體育班。
- 第八條 重修
一、體育選項課程之重修；須依教務處重修辦法重補修。
二、重修之同學。再次選項時可優先選擇該時段之體育課程。
三、重補修之同學，上課之情形依照該班教師之規定，無特別辦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